

关于麻章区禽类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润康食品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麻章区禽类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麻章区禽类屠宰加工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疏港大道西侧金园二横路（剑麻制品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约22800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2层的交易待宰车间、3栋1层交易待宰车间、2栋2层屠宰车间、2栋1层消防及污水处理站等相应配套车间，年屠宰1500万只禽类、2万头羊。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800万元。

项目代码：2401-440811-04-01-478899。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屠宰车间 1#、2#二层非清洁区（含一般固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分别采取生物滤池净化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后各自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产生的恶臭采取喷淋除臭系统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羽毛处理及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化制废气采取“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二氧化硫、颗粒物及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燃气锅炉限制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湛江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湛府通〔2022〕11 号）中“在基准氧含量 3.5%条件下，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不得高于 50mg/Nm³”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

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畜类屠宰加工的三级标准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麻章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麻章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各类泵、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其中检疫废试剂、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污水处理调节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

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如下：化学需氧量 ≤ 12.63 吨/年、氨氮 ≤ 1.58 吨/年、氮氧化物 ≤ 0.15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0.163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综合执法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